
監管環境

概覽

我們的大部分經營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可再生能源及火電業務均須受限於中國政府若干法規。該等法規涵蓋領域寬廣，包括(其中包括)項目審批、發電、輸電及調度、上網電價以及環保及安全。此外，我們的經營亦須遵守中國一般法規，而非針對個別行業的規定，例如外商投資、外匯控制及稅務等。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監管部門

我們主要須受以下中國機構及監管部門的政府監督及限制：

- 國家發改委或相關省級發改委負責：
 - 制定及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
 - 審核和批准若干金額的電力行業投資項目；
 - 制定有關發電廠經營的法規及規則；
 - 設定電價；及
 - 接納並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電監會及其當地分支機構主要負責：
 - 制定電力行業的規則；
 - 監督電力行業的經營及守法情況；
 - 頒授並管理電力業務許可證；及
 - 監管電力市場。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舉行的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上通過的一項決議而成立，其已接管原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總局(「原環境保護總局」)大部分權力，負責監督及控制環境保護並監察中國國家環保系統。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發電運營及項目建設的工作安全，並制定若干安全法規。
- 商務部，連同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透過稅務激勵及撥劃專項資金發展可再生能源鼓勵節省能源及合理發展及使用能源。
- 國稅總局，負責制定及實施稅務政策及法規。
- 國資委乃國務院授權代表國家履行投資者責任的機構，其對我們有直接影響，因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國電為國資委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因此國資委有權提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指示國電集團建議其委任人選；國資委亦有權要求國電集團根據法律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所提供的相關程序建議辭任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

監管環境

中國電力行業整體規管方案

中國電力行業整體規管方案載列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力法》」）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電力監管條例》內。制定《電力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保護投資者、營運商及消費者的合法利益。《電力法》亦列明中國政府鼓勵國內外資本投資於電力行業並對該等投資活動進行監管。《電力監管條例》就電力行業眾多方面制定監管規定，其中包括，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廠及電網公司的監管審查及違反監管規定的法律責任。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電監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許可規定」），中國電力行業採納市場准入許可體系。根據許可規定，除電監會另有規定外，中國人和公司或個人在未取得電監會頒發的電力業務許可證情況下不得參與任何電力業務（包括發電、輸電、調度及售電）。根據電監會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後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建設及開始營業的發電廠須於二零零六年底取得發電公司適用的電力業務許可證。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後開始營業且配備新建發電項目的發電廠而言，該等發電廠須就其新建項目及其現有項目於開始運營後三個月內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根據許可規定，申請發電業務適用的電力業務許可證，須發電廠項目取得核准發電設施具備發電運行的能力及環境合規性取得相關行政審批。

調度

在中國，除了未接入電網的設施所生產的電力外，所有電力均透過電網調度。向各電網配電由調度中心管理。調度中心負責多個聯網發電廠的計劃電量的管理及調度。國務院頒佈且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調度條例》」）監管調度中心的經營。

根據《調度條例》，所成立的調度中心將分為五級：國家調度中心、跨省電網調度中心、省級電網調度中心、省轄市級電網調度中心和縣級電網調度中心。各發電廠每天從當地調度中心收到一份根據預計的需求量、天氣和其他因素編製的翌日按小時計發電預期計劃表。

調度中心須根據用電計劃調度電力，其一般按以下幾項因素來決定：

- 電網與大型或主要用電客戶之間簽訂的供電協議，該等協議會考慮到政府每年制定的發電及用電計劃；
- 調度中心與受該調度中心管轄的各發電廠之間簽訂的協議（「調度協議」）；
- 電網間的並網協議；及
- 電網的實際條件，包括設備性能及安全備用容量。

監管環境

上網電價

自一九九六年生效以來，《電力法》對釐定電力價格作出了原則性的規定。《電力法》規定電價應體現對發電成本的合理補償及合理投資回報，公平地分擔支出並鼓勵建設其他發電項目。計劃電量及超出部分電量的上網電價均須經過一個涉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省級定價部門的年度審查及批准程序。

二零零三年七月，國務院批准《電價改革方案》（「改革方案」），並指出其長期目標：建立一種規範且透明的上網電力定價機制。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就改革方案提供監管指引。對於尚未實施競價上網定價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將根據生產成本及合理的投資回報，釐定及公佈上網電價。對於已實施競價上網定價機制的區域電網內的發電廠，上網電價將包括兩部分：(i)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根據同一區域電網內競爭的發電廠的平均投資成本而釐定的容量電價；及(ii)透過競價程序而釐定的競爭性電價。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規章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

整體規管方案

對能源消耗及可持續發展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人們日益關注使用化石能源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促使中國政府對發展及利用可再生能源投入更多關注。《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列出發展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規管框架。可再生能源包括風電能、太陽能、水電、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及若干其他非化石類型能源。

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其中中國政府計劃加快發展風能、太陽能及生物質能。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頒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發展規劃》」）。根據《發展規劃》，中國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前將風電裝機總量增至5吉瓦，到二零二零年增至30吉瓦。然而，鑒於風電行業的快速發展勢頭，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進一步頒佈《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據此，目標累計風電裝機容量到二零一零年將增至10吉瓦。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發的《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目錄》」）列出88類可再生能源項目倘符合其他規定，則可享受優惠稅率或專項資金。《目錄》錄描述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技術明細，以便有關政府部分提供資料以制定政策及措施支持該等項目發展。

批文

根據《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企業投資項目核准暫行辦法》及《外商投資項目核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環境

暫行管理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須於取得必須許可證及政府批准（包括與項目建設地點預批意見有關的批文、環境驗收、項目批文及建設許可證）後方可開始建設。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規定，裝機容量達50兆瓦或以上的風電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裝機容量為50兆瓦以下的風電項目須經省級發改委批准並經省級發改委上報予國家發改委。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生物質、地熱、海洋能及太陽能項目）倘或政府政策及融資支持，則須獲國家發改委批准。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頒發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特別指出風電項目所使用設備中按成本計至少70%須由中國製造，否則國家發改委將不批准該風電項目的建設。

強制購買及調配優先權

《可再生能源法》強制要求電網公司在其電網覆蓋範圍內購買可再生能源項目所生產的電力，並提供接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

此外，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電監會及其授權機構須監督電網公司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律性強制購買及接網責任。未能履行上述責任的電網公司會遭罰款。電監會亦可規定電網公司須於一個指定時限內賠償有關可再生能源企業蒙受的損失及修復故障，否則電網公司可能被處罰不超過所導致損失金額的罰款。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國務院批准《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該辦法旨在提高自然資源使用效率、鼓勵節約能源並實現可持續發展。根據該法規，使用不可調節可再生能源（包括風、太陽能及潮汐）作為能源來源的發電商可享受最高調配優先權。根據法規制定，發電機組的調度優先權是根據以下順序決定：(a)使用可再生燃料的不可調節發電機組；(b)使用可再生燃料的可調節發電機組；(c)核能發電機組；(d)熱電機組及資源綜合利用發電機組；(e)燃氣發電機組；(f)其他無熱負荷的燃煤發電機組（包括無熱負荷的熱電機組）；及(g)燃油發電機組。

價格及費用分攤計劃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國務院下轄相關定價部門須就可再生能源釐定上網電價，其釐定基準為多種因素，包括各種類型可再生能源所產生電力的特點、不同地理位置及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和經濟合理的原則。

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環境

理試行辦法》(「《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提供釐定可再生能源價格的詳情。根據《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電價分為「政府定價」與「政府指導價」兩種。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批准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為政府指導價。特許權項目的上網電價透過公開招標方面釐定並於經政府批准；非特許權項目的上網電價乃經有關定價行政部門參考鄰近地區特許權項目已獲批准的價格釐定。
- 透過競標授出的生物質項目的上網電價乃以中標價為基準，而其他所有生物質項目的上網電價均為政府定價。政府定價乃由相關定價行政部門以各省或地區二零零五年脫硫燃煤發電的上網電價加政府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25元釐定。生物質項目運行滿15年後，不再享受政府補貼。於二零一零後批准建設的所有生物質項目每千瓦時可享受的政府補貼將每年減少2%。
- 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太陽能、潮汐能及地熱能)的上網電價為「政府定價」，由相關定價行政部門按合理成本加合理投資回報為基準釐定。

此外，根據《價格和費用分攤辦法》，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後獲批准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而言，電網公司支付的額外成本與按燃煤發電平均上網電價基準計算的成本之間的差額，或部分轉嫁予終端用戶。就此，費用分攤計劃指出：(i)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與脫硫燃煤發電上網電價之間的差額(ii)運營及維護國家投資或補貼的公共及獨立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費用與當地省級電網的平均上網電價之間的差額及(iii)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接網費將由省級或以上級別電網公司覆蓋範圍內終端用戶透過支付免稅電價附加費承擔。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其後獲批准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此通知按照國內風能資源狀況和工程建設條件，將全中國分為四類風能資源區，相應制定風電標杆上網電價(不包括增值稅)。四類資源區的標杆電價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1元、人民幣0.54元、人民幣0.58元或人民幣0.61元。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將統一執行所在風能資源區的風電標杆上網電價。就跨省區邊界的風電場而言，按較高的風電標杆上網電價執行。

上述通知同時規定，按以上所述繼續實行風電費用分攤制度。

專項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指出，財政部將自中國中央財政預算分配資金以供支持發展可再生能源。財政部亦將負責最終審批公司或個人提交的資金支持申請。財政部可提供補助金(主要向提供重大公眾利益但並無利潤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或優惠貸款予主要符合融資必要規定及《目錄》描述範圍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

監管環境

清潔發展機制

清潔發展機制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議定書項下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作出溫室氣體減排貢獻的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溫室氣體減排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工業化國家的投資者可用該等排放額度抵銷國內減排目標或出售予其他方，較其本國內的高成本減排，提供另一種選擇。

中國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批准及簽訂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議定書及京都議定書，但並無受約束性責任達到減排目標。中國負責制定政策、審批及監督清潔發展機制的主管機構中，國家氣候變化對策協調小組辦公室負責制定政策及整體協調，而國家清潔發展機制委員會負責核准及審批中國境內實施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及財政部聯合頒佈《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清潔發展機制辦法》」）。《清潔發展機制辦法》制定審核及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一般規則及詳細要求，內容包括（其中包括）：

- 僅由中方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方可於中國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因此，由外方控制的公司不具備資格向中國政府申請審批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審批程序包括(i)國家發改委委任有關組織的專家評審，(ii)國家清潔發展機制委員會審核並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及(iii) 國家發改委、科技部及外交部的聯合批准，並由國家發改委出具批文。
- 國家清潔發展機制委員會將審核於中國出售排放額度的最低價格。
- 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後批准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而言，(i)減排追索權由中國政府擁有，(ii)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排放額度歸中國項目擁有人所有，(iii)中國政府根據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類型按不同費率對銷售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項下排放額度的所得款項徵費。就發展及使用可再生能源並受政府政策鼓勵的風電項目而言，中國政府僅收取其所得款項的2%。

與燃煤發電有關的規管規定

批文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或簡稱《投資改革決定》，對中國主要投資項目的政府審批程式作出了重大修訂。根據《投資改革決定》，所有新建的燃煤發電廠均須獲國家發改委的核准。在施工前，項目申請者亦須獲得其他必要的許可，除項目批文外，還包括與項目建設地點預批意見有關的批文、建築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

上網電價

為在中國加快脫硫設施的發展及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國家發改委與國家環保總局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環境

同頒佈《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試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就上網電價而言，採取的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新燃煤發電廠的建造或電廠擴建須遵從有關安裝脫硫設施，以及與國家發改委制定的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基準價相對應的適用上網電價的相關標準；
- 將對燃煤發電機組發出的電力售價每度多加收人民幣0.015元的電價附加費；及
- 使用煤炭且平均含硫率超過2%或低於0.5%的發電廠，安裝脫硫設施的電價附加費可由當地政府制定，並須經省級物價局及國家發改委審閱及審批。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國家發改委獲國務院批准頒發一項新政策，即《關於建立煤電聯動機制的意見》，將動力煤及電價掛鉤。該政策將容許燃煤發電公司透過增加上網電價將煤炭價格若干升幅的70%轉嫁予最終使用者。根據該項新政策的規定，倘煤炭價格於六個月期間的平均升幅超逾5%，發電公司可透過增加上網電價將該等升幅的70%轉嫁予電力的最終使用者，而發電公司將承擔餘下30%的上升煤炭成本。倘煤炭價格於該六個月期間的平均升幅少於5%，上網電價則維持不變，但增長率可於下六個月期間累計。該新政策可追溯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開始應用，以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底的動力煤銷售價作為計算於其後六個月期間煤炭平均價格波動的基準。

第一次煤電聯動按照國家發改委的機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實施。全國銷售電價從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平均每度提高人民幣0.0252元。第二輪煤電價格聯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實施，當時電價上調了人民幣0.025元。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國家發改委公告第三次煤電聯動，將全國銷售電價平均每千瓦時提高人民幣0.025元。

激勵措施

根據《國家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認定管理辦法》，倘燃煤發電廠使用不少於60%煤泥作為燃料及以將其與焦炭混合為燃料煤，其或會被中國政府認可為「資源綜合利用電廠」，而其可根據適用中國稅法有權享有發電所徵增值稅減半。

根據《熱電聯產和煤矸石綜合利用發電項目建設管理暫行規定》，倘燃煤電廠於發電同時供熱，發電機組或會被中國政府認可為「熱電機組」，授權其於燃煤電廠熱區範圍內(通常在八公里半徑範圍內)獨家向客戶供熱的權利，並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輸送權。

監管環境

環保

適用於建造及經營我們發電廠的主要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燃煤發電廠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標準」），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成及商業投產或獲環境證明的新建、擴建、改建火電廠建設項目，必須執行第1時段排放控制標準。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但於執行排放標準前獲得環保證的該等項目必須執行第2時段排放控制要求。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得環保證的該等發電廠項目（包括第2時段中自獲批准日期起計已滿五周年，就該排放標準執行前尚未興建的熱電廠項目）必須執行第3時段的排放控制規定。

國務院頒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正式生效，該規例包括兩個實施細則（統稱為《排污費規定》）。依照《排污費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排放二氧化硫的排污費將與排放空氣污染物的一般排污費相若。此外，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排放氮氧化物的排污費將與排放空氣污染物的一般排污費相若。《新排污費規定》還規定，裝機容量超過300兆瓦的發電廠所排放的二氧化硫量將由各省、自治區和中國政府的直轄市各級環保管理當局評估及限制確定。預期裝有脫硫設備的發電廠所繳交的排污費將較其他電廠顯著減少。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日生效的《電力工業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燃煤發電建設項目須遵守中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發電廠可選擇其評價單位，但須經省級主管環境保護的當地管理部門確認，於當地管理部門處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作出備案。此外，可能引起環境污染的發電廠須指派專門部門及人員履行有關環境保護的責任。發電企業亦須設立資金，以預防及治理由其自身經營或建造引起的環境污染。

可再生能源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生效的《風電場工程建設用地和環境保護管理暫行辦法》，建造風能項目須遵守中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其中省級主管環境保護的當地管理部門負責審閱及審批風能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倘風電項目的建造地盤涉及國家自然儲備，主管環境保護的當地管理部門在發出任何批文前須尋求環境保護部的意見。

監管環境

安全及勞工保護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電力項目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及勞工保護的主要法律。根據國家電力監督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頒佈的《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發電廠須根據所在區域電網所的規定安全營運。發電廠須在24小時內向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相關的當地政府部門匯報任何導致員工傷亡的事故或分類為嚴重或重大的事故。

適用於我們發電廠的主要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律規管僱主與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與勞動法相比，新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訂立勞動僱用書面合同及長期合約僱用關係、限制僱員因違反僱用合同而須繳納罰款的範圍以及對欠付僱員薪酬或社會保險金的僱主實施更嚴格制裁，對僱員合法權利提供更多保障。

稅項

儘管中國的燃煤發電廠須繳納由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徵收的各種不同稅項及費用，中國的可再生能源行業通常享有若干稅項獎勵及退稅。

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稅項法律及法規（「舊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通常須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達致若干條件的公司可享有優惠稅項待遇。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仍生效的稅項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製造企業計劃經營期限不少於10年的，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的國家所得稅，其後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稅率獲准減免50%。各項所得稅優惠待遇亦適用於中國西部、高新技術區或特別經濟區的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中國全國人大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連同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相關實施細則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按統一稅率25%對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徵稅，並根據之前的稅項法律及法規撤銷或更改大多數稅項減免及優惠待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或39號文。根據39號文，自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於過渡期間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適用18%、20%、22%、24%及25%。此外，獲授免稅期且計劃經營期限不少於十年的外商投資生產型企業如果尚未開始享受免稅期，39號文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享受該優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環境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鼓勵中國西部企業的優惠稅項待遇及若干行業稅項優惠仍適用。位於中國西部的我們的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從事能源運輸的外商投資企業亦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46號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的企業可於獲得營運收入首個年度開始有權享有三年的免稅，隨後三年享有50%的稅項減免。因此，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獲得政府批文的風電項目自銷售風電所得營運收入的首個年度起三年悉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豁免50%。

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利息須繳納10%預扣稅，惟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有不同的稅項預扣安排，以及有關當局批准以優惠稅率繳納預扣稅者除外。

增值稅法

根據《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於往績期間，我們享有相等於我們的風電業務支付的增值稅50%的退稅，而我們將繼續享有上述退稅。

根據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增值稅改革，經修訂增值稅規例及其實施規則容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將其購買或自製的固定資產按有關增值稅抵免收據計算的進項增值稅從銷項增值稅中抵扣。

根據商務部及國稅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停止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退稅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設備的增值稅退稅政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取消。然而，中間仍存有為期六個月的過渡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購進國產設備並收到增值稅專用發票且已在相關稅務機構申報退稅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增值稅退稅。